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 有关规定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《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 日常关联交易行为,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,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 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尤止乂,为《独立宣	重事天丁公司第四庙重	直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	日天事坝
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			
赵立三	唐 炫	李 量	1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年7月7日